

2012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耀忠議員動議並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意見

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2012年9月審議香港特區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下提交的首份報告，並就香港特區進一步落實《公約》提出建議。我們已在2012年12月就有關議題以及當局就委員會建議的初步回應，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正研究適當的跟進行動。根據《公約》的要求，我們將於2014年9月前向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匯報《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及根據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就監察香港特區政府履行《公約》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

4. 在監察機制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和獨立機構，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

所列明的權利。同時，康復諮詢委員會作為政府就殘疾人士的權益和福祉的主要諮詢機構，除協助政府推廣和落實《公約》，亦一直肩負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的重要角色。康復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均由非政府人士擔任，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術界人士、社會及商界領袖、專業人士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則出任委員會的官守委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適當跟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康復諮詢委員會具廣泛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是推動《公約》實施的最合適中央機制。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能有效落實、推動及監察《公約》在香港的實施。

5. 在政府內部，設有康復專員一職，主要負責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須確保其政策範疇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而康復專員更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的角色。

6. 因應聯合國委員會及議員的意見，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推行計劃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並承諾會檢討康復專員的職權範圍和職級，以及屬下的編制和人手，以更有效地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實踐《公約》。

檢討傷殘津貼

7. 申訴專員在2009年10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的主動調查報告。社會福利署（社署）早前成立的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執行機制，包括檢討和改進醫療評估所用的指引、表格及檢視清單，以及各有關單位處理申請的流程，並提出改善措施。社署並已於2012年1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小組的改善建議，亦已知會申訴專員，並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情況。

8. 此外，鑑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及相關事宜。由於傷殘津貼為社會保障一部分，跨部門小組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及尋求指引。

研究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9. 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已分別於2012年6月底和8月初和2013年3月初，在港鐵、專營巴士公司和渡輪實施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

10. 我們正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¹的技術安排。在落實此計劃後，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不論年齡，均可一律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

¹ 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並正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兒童。

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11. 有關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建議，鑑於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相當多，當中很多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我們需要時間研究有關課題，並在期間與業界討論。

12. 現時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自行提供予長者的優惠票價為1.1元，較優惠計劃下的2元票價低。就此，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電車。

建設無障礙社會

無障礙運輸

13. 為加強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自2007年，已為復康巴士車隊增購28部新車，使車隊的車輛總數增至123輛，載客量達73萬人次。在2012-13年度，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6輛至129輛。政府亦同步更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共更換了64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平均的車齡由5.5年降至4.1年。在2013-14年度，我們會再增加6輛復康巴士至135輛，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14. 至於易達巴士方面，醫管局計劃在2012-13年度更換22輛老化的易達巴士，以加強易達巴士服務。醫管局會因應服務的需求不時檢討服務，並會繼續監察易達巴士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研究其他改善措施。

15. 除上述服務以外，我們會繼續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協助殘疾人士使用

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港鐵已承諾為16個車站加設連接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預計在2016年，所有港鐵車站也會具備有關設施讓乘客直達地面。此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型號。目前，約六成在香港行駛的專營巴士是低地台巴士；預計在2015-16年度，基本上所有專營巴士都會是低地台型號²。

無障礙環境

16. 在政府處所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方面，政府及房委會已開展了大型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240個房委會物業的提升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當中約九成場地已於2012年6月底完工。餘下的亦會在2014年6月底前完工。配合房委會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改善工程，將於2016-17年度完成。

17. 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現時提供多項基金，資助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自2011年4月1日起，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整合了所推行的5個樓宇維修計劃，並合作推出新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該計劃明確地把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通道納入可獲資助的公用地方工程。由政府資助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會接受就維修和改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程提出的貸款或補助金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也涵蓋該計劃下各目標大廈公用地方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

² 由於地形所限，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不能全面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行走所有路線。嶼巴已安排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

改善和維修工程。

18. 屋宇署會繼續根據《建築物條例》及違例建築工程執法政策，對樓宇內違例拆卸或改建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通道或設施，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業主若不遵從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法定命令進行糾正工程，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一年及罰款20萬元，並在不遵從命令期間，每天可另處罰款2萬元。

19. 中小學校舍方面，所有在1997年後落成的225所新建校舍均符合當時適用的設計手冊的規定並設有升降機。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正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陸續為640所學校安裝升降機。

20. 在醫院和診所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2010年起已進行詳盡檢討，以期把2008年前建成的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醫管局已完成十八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而另外十四間診所的改善工程亦會於2013年第一季內完成。醫管局計劃於2014年底前完成改善餘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改善工程。

21. 公立醫院方面，醫管局已為設有急症室的十六間公立醫院完成初步評估，並將按個別醫院的情況，在不影響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為有關醫院安排進行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醫管局預期有關十六間醫院的改善工程將於2014年底前完成，而其餘醫院的改善工程將在2016年底前完成。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22. 政府多年來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隨著本港人口日漸老化及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於2012年8月宣布改善現行政策，推出加裝升降機的計劃，在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今後，當局考慮在現有或新建的公共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時，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會同等看待（除非實際環境只容許安裝兩者其中之一），改變以往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的做法。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在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我們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在加裝升降機後，我們會評估是否應保留原有的斜道，或是拆卸斜道讓行人路更寬闊，或騰出路面空間作綠化等用途。

23. 在公布新政策時，當局已同時邀請市民在2012年10月底前就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提出建議。市民對新政策反應踴躍，已就250多個地點提出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1月已批准當局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的申請。路政署正陸續將整理好的建議項目名單提交區議會，以釐定當區施工的優次。

加強殘疾人士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24. 政府一直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包括：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服務質素，並推出配

套措施，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25. 依循這些策略方向，當局已自2011年11月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下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服務水平和營運。作為配套措施，當局於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截至2013年1月1日，共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先導計劃，合共提供245個買位宿位。

26. 同時，當局會繼續穩定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根據現時規劃，我們將在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期間額外提供815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除此以外，社署已物色9幅用以興建新殘疾人士院舍的用地。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我們預計將可額外提供2 116個院舍宿位。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用地以提供康復服務，應付需求。

社區支援

27. 我們明白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亦理解其家人和照顧者在家中照顧他們時所面對的巨大壓力。

28. 為加強對這些最需要幫助的社群的支援，政府在2011年3月起先於有較多人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資助院舍的觀塘及屯門兩區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在2011年9月，這項服務已推展至鄰近的葵青及黃大仙區。

29. 鑑於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2014年3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

30. 我們亦會把服務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一些居住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若得到所需的支援，會選擇留在社區由家人照顧，而非輪候院舍。此措施不單可切合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照顧需要，幫助減輕家人和照顧者的負擔，亦可讓一些嚴重殘疾人士選擇留在社區居住，全面融入社會。

31. 政府亦十分理解非綜援嚴重殘疾人士的醫療及護理照顧需要，及因此而引致的額外日常開支，如醫療消耗品、醫療器材、個人照顧等，及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關愛基金已於2011-12年度推出為沒有申領綜援，並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的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關愛基金亦在本年2月推出一項新措施，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而又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2,000元或2,500元的額外特別津貼，以租用所需的醫療輔助儀器，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繼續在社區生活。

32. 為全面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及醫管局正構思一套個案管理模式的服務計劃，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如呼吸機及有關復康儀器、消耗品和照顧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計劃的可行性和細節在詳細研究中。

33. 我們於2010年結合6,500萬元現有資源及投放7,000萬元額外資源，整合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我們在2011-12及2012-13年再增撥共約4,800萬元。在2013-14年度，我們會增撥1,250萬繼續為中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經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使投放於這些中心的資源每年達1億8,000多萬元。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34. 社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會為殘疾人士尋找在職試用的機會。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三個月的工資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3,000元。在2013-14年度，政府會提高此項津貼至每月4,000元和延長其資助期至六個月。

35. 2013年3月，社署會推出新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並以此作為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每個申請最多可獲發二萬元的資助。預計每年約有400名殘疾僱員受惠。

36. 另一方面，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亦向僱主提供津貼。符合資格的僱主透過展能就業科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的每月津貼，金額相當於已付予殘疾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津貼期最長為6個月。勞工處將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提高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勞工處會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5,500元的津貼。

37. 此外，政府亦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每位指導員可獲500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

38. 社署於2001-02年度獲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企業或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就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計劃規定有關業務所僱用的員工，最少須有半數為殘疾人士。當局在2012年已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將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至三年。截至2012年年底，計劃共成立了76個業務，創造了超過58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加強公眾教育

39. 勞工及福利局由2009-10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往年的200多萬元增至約1,300萬元。

40. 我們曾推行的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包括製作電視系列《沒有牆的世界》、《手語隨想曲》和宣傳主題曲、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編製《公約》卡通普及版冊子、舉辦流動展覽及與社會企業舉辦青少年生命教育計劃等。

41. 除了籌辦多項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增加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等籌辦相關推廣活動，由以往每年約150萬元，增至現在每年約350萬元；由18區區議會舉辦的地區宣傳活動，亦獲額外撥款資助，由以往的每區33,000元，增至現在每區53,000元。此外，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42. 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地區和各界人士攜手合作，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共同構建一個平等、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

加強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師資培訓

43. 香港特區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受現行法例保障，根據1996年實施的《殘疾歧視條例》及2001年推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學校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學校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

44. 為協助普通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鼓勵學校發展共融文化、校本政策及措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5. 香港特區政府除了根據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和既定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向公營學校提供教師編制外，還會就特定教育措施提供額外津貼和教師人手，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靈活結合並運用這些資源，增聘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學童提供適切的支援。事實上，近年教師與學生比率已有明顯改善。在中學方面，教師與學生比率已由2005/06學年的1:18減至2011/12學年的1:15.3。在小學方面，教師與學生比率亦已由2005/06學年的1:18.4改善至2011/12學年的1:14.9。

46. 在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諮商。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亦會協助教師為學童選取適切的支援策略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同時，我們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47. 為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2007/08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鑑於課程有正面成效，教育局由2012/13學年開始，繼續為教師提供有關課程。教育局亦繼續按需要為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安排與特殊教育需要課題有關的研討會、工

作坊和經驗分享會等專業發展活動。此外，本地師資培訓機構亦已把特殊教育或相關課題列為教師職前訓練課程的單元。

48. 特殊學校方面，隨著新高中學制於2009/10學年開始推行，特殊學校為其智障學生提供12年學制（包括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其學制為13年（包括10年基礎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一向以來，我們都有機制讓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我們於2010/11學年起，在特殊學校逐步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為學校提供額外學額，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教育局會繼續用不同方法改善特殊學校校舍和設施，我們亦會加強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以提升特殊學校的教學效能。

49.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施行相關措施，並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等保持溝通，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提升支援服務。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

50.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條例》提供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

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選擇評估與否，完全是殘疾僱員的權利。這項特別安排是政府經過長時間與相關組織（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磋商的成果，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有參與討論。我們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運作兩年後(即本年內)檢討這項為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3月

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耀忠議員就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
動議的議案

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推動、落實及監察特區政府全面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本會並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
- (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
- (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
- (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 (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及
- (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及
- (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